**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6024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玉文，女，1978年4月9日出生于山东省乐陵市，公民身份号码372402197804090323，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为乐陵市市中街道办事处小张村30号，现住滨海新区大港街荣华里22-3-302号。2016年3月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取保候审。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6〕2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玉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7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冬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玉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玉文与被害人吴淑敏系朋友关系。2016年2月19日张玉文在帮助吴淑敏办理交通银行信用卡还款事宜时，获取了吴淑敏卡号为6212260302015565823的工商银行储蓄卡一张。后在吴淑敏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月20日在大港兴华路工商银行ATM取款机上分三次取出现金6800元，据为己有。案发后，被告人张玉文投案自首，并退赔吴淑敏1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玉文当庭亦无异议，且有受案登记表，被害人吴淑敏的陈述，证人张玉娥的证言，被告人张玉文的供述，吴淑敏的工商银行卡交易记录、ATM机取款截图、谅解书、户籍证明、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玉文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考虑到被告人张玉文有自首行为，且已退赔失主损失并得到谅解，其犯罪情节轻微，无需判处刑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玉文犯信用卡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王海霞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三十七条**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